

## 「智慧電網」微學程各系修課參考表

※每學年各系課程科目表均會有異動，此表僅供修課參考

備註：(1)學程最低總學分 11 學分，【基礎】課程及【核心】課程必選修至少各一門，共計 5 學分，【應用】課程至少選修兩門共計 6 學分，以上課程必須至少 6 學分(含)以上為非原主修科系課程。

(2)學程主辦學系為電機工程學系；詳細課程請上網參考「智慧電網」微學程。

課程說明			電機系	電子系	資工系	智網系	機械系		
基礎課程	2 學分	該系科目	程式設計	程式設計	程式設計	程式設計	程式設計		
			核心課程	3 學分	該系科目	智慧電網技術與應用 太陽能光電技術與應用	-	-	-
						應用課程	6 學分	該系科目	再生能源系統與應用 工業配電
備註	修習學分至少應有6學分為非原系課程，且得計入畢業學分。								

